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96號

原　　告　蔡世宗
　　蔡沛宏
　　蔡明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勁諺律師
　　童行律師
　　蔡承哲律師
被　　告　林韋伸
　　昱億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英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Ａ０４、昱億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被告Ａ０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被告昱億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Ａ０４、昱億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被告Ａ０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被告昱億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Ａ０４、昱億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３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壹仟柒佰零伍元，及被告Ａ０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十二月三日起、被告昱億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Ａ０１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元為原告Ａ０２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壹仟柒佰零伍元為原告Ａ０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下同）355萬9,76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Ａ０２218萬7,4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Ａ０３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追加被告昱億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昱億公司），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355萬9,76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２218萬7,4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３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Ａ０４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4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

駛，行經與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路口前，欲左轉進入西安街1段往南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致撞擊沿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由西往東方向步行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鄭甲三，致鄭甲三倒地，因而受有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骨折，經送醫不治死亡。原告Ａ０１、Ａ０２、蔡明分別為鄭甲三之配偶及兒子，因被告陳韋伸上開過失行為，致使原告3人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原告Ａ０１並因而受有扶養費155萬9,76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共355萬9,763元之損害；原告Ａ０２則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870元、殯葬費用：182,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共218萬7,470元之損害；原告Ａ０３則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之損害。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陳韋伸為被告昱億公司所僱用，被告陳韋伸於執行業務時，疏未注意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鄭甲三因而死亡，故被告昱億公司自應與被告陳韋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基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355萬9,763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２218萬7,470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３200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告3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Ａ０１請求扶養費用1,512,886元範圍內不爭執，就原告Ａ０２請求醫療費用4,870元、喪葬費用182,600元不爭執。就原告3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法院審酌兩造身份給予合理之審判。此外，原告3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已共同受領本件強制責任保險中之死亡給付2,00

4,885元保險金，依法應於本件原告3人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韋伸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過失，致碰撞行人鄭甲三，造成鄭甲三因而受有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骨折不治死亡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陳韋伸因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致死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調偵字第1255號提起公訴，為本院以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被告陳韋伸有期徒刑1月10月，緩刑5年確定在案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原判例、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陳韋伸係駕駛系爭車輛為被告昱億公司執行業務，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昱億公司就被告陳韋伸上開過失行為造成鄭甲三死亡結果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本院就原告3人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1.原告ＡＯ１部分：

a.扶養費用部分: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及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而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其受扶養權利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同法第1116條之1條及第1117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例意旨參照），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亦即夫妻之一方，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可言。反之，如其無足夠之財產以維持生活，縱使仍有謀生能力，則其仍有受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夫妻之他方

扶養之權利可資主張。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又給付扶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關於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則只須所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應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本院認為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依不同年度、區域區分，統計平均收支數額，其所得結果較客觀公允，且接近實際生活需求，是以上開標準為給付扶養費之判斷基準應屬適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13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4,952元，故應以此為計算之基準。查原告Ａ０１為鄭甲三之配偶，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按，依法鄭甲三自對原告Ａ０１負有扶養義務，又原告Ａ０１為00年00月00日生(見附民卷第11頁)，現居住於臺北市，於本件交通事故114年7月10日發生時，已年滿72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3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臺北市71歲男性平均餘命為14.57年，則原告Ａ０１不能維持生活需受扶養之期間應為14.57年，先予說明。

③再查，就原告Ａ０１負擔扶養義務者除鄭甲三外，尚有原告Ａ０２、Ａ０３，是扶養費義務人應平均負擔扶養費數額，即原告Ａ０１得請求賠償1/3扶養費損害。查原告Ａ０１現已逾強制退休年齡，可認為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鄭甲三扶養之權利。是以前述臺北市地區113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為419,424元（計算式：34,952×12=419,424），原告Ａ０１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及其另尚有2名兒子扶養，其扶養費用為1,559,763元（計算式詳附表一所示），是原告Ａ０１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扶養費用1,559,763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b.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Ａ０１為鄭甲三之配偶，鄭甲三卻因被告陳韋伸上開過失行為而死亡，死亡時年75歲。本院斟酌鄭甲三為原告Ａ０１之結髮妻子，雙方結褵數十載並育有2子，鄭甲三驟然意外過世必然對原告Ａ０１精神上受有相當大痛苦、並衡量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及被告之經濟能力一切情狀，認原告Ａ０１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而無酌減必要。綜上所述，本件原告Ａ０１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559,763元【計算式：計算式：1,559,763元（扶養費用）＋2,000,000萬元（精神慰撫金）＝3,559,763元】

2.原告Ａ０２部分：

a.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支出4,870元醫療費用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之母鄭甲三因被告陳韋伸上開過失侵權行為，緊急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應准許。

a.喪葬費用部分：

①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而人死後，如採土葬者，必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另依當地喪禮習俗，祭祀須使用冥紙者，冥紙亦屬必需喪葬用品。是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及冥紙等費用，如屬必要，難謂非屬埋葬費用。被害人所需之諸此費用，應衡量其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實際上是否必要而定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2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陳韋伸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因而受有支出鄭甲三喪葬費用182,600元之事實，業具提出收據及統一發票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之母鄭甲三因被告陳韋伸上開過失侵權行為不治後，為處理身後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亦應准許。

c.精神慰撫金部分: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Ａ０２為鄭甲三之子，原告之母鄭甲三因被告陳韋伸前開過失行為而死亡，原告為鄭甲三之血緣至親，卻無法與慈母共享天倫，哀痛逾恆，殊可想像，足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極大之痛苦。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及被告陳韋伸對被告鄭甲三所犯過失致死犯行對原告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而無酌減必要。綜上所述，本件原告Ａ０２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187,470元【計算式：計算式：4,870元＋182,600元（喪葬費用）＋2,000,000元（精神慰撫金）＝2,187,470元】

3.原告Ａ０３部分：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Ａ０３為鄭甲三之子，原告之母鄭甲三因被告陳韋伸前開過失行為而死亡，原告為鄭甲三之血緣至親，卻無法與慈母共享天倫，哀痛逾恆，殊可想像，足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極大之痛苦。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及被告陳韋

伸對被告鄭甲三所犯過失致死犯行對原告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而無酌減必要。是本件原告Ａ０２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00,000元。

五、末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3人因本件交通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已向保險公司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共2,004,885元保險金（原告3人平均受領668,29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則扣除後原告Ａ０１得請求之金額為2,891,468元【計算式：3,559,763元－668,295元＝2,891,468元】；原告Ａ０２得請求之金額為1,519,175元【計算式：2,187,470元－668,295元＝1,519,175元】原告Ａ０３得請求之金額為1,331,705元【計算式：2,000,000元－668,295元＝1,331,705元】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2,891,468元、原告Ａ０２1,519,175元、原告Ａ０３1,331,705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陳韋伸為114年12月3日、見附民卷第55頁；被告昱億公司為115年10月16日；見附民卷第6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原告請求，核屬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是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559,763元【計算方式為：(419,424×10.000000000+(419,424×0.57)×(11.00000000-00.00000000))÷3=1,559,763.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57[去整數得0.5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